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的通知，董泰湘女士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自公司上市至本次减持前，董泰湘女士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董泰湘 | 大宗交易 | 2014年5月28日 | 18.12 | 300.00 | 1.71% |
| | 合计 | - | - | 300.00 | 1.7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董泰湘 | 合计持有股份 | 3,611.0798 | 20.54% | 3,311.0798 | 18.8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11.0798 | 20.54% | 3,311.0798 | 18.8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于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目前，该项承诺已到期，承诺期间内董泰湘女士严格履行该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于2012年8月11日做出了追加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自2012年8月11日至2013年8月10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目前，该项承诺已到期，承诺期间内董泰湘女士严格履行该承诺。

董泰湘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董泰湘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后，董泰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110,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